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嵊政办发〔2022〕29号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嵊泗县“四好农村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助推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推进大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24号）精神，切实做好嵊泗县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有关工作，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嵊泗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落实“路长”责任，现将《嵊泗县“四好农村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及县、乡（镇）、村三级路长名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嵊泗县“四好农村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我县农村公路管养力度，有效巩固建设成果，构建长效管理机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24号）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市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助推乡村振兴战略三年（2018—2020）行动方案的通知》（舟政发〔2018〕3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四好农村路”和平安交通建设为载体，以构建养护管理长效机制为目标，按照“一路一长”的要求，建立县、乡（镇）、村三级路长制组织体系、责任体系、管理体系、考核体系，创建“畅、安、舒、美”的公路出行环境，为全县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交通运输支撑和保障。

二、组织机构

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三级管理原则，建立县、乡（镇）、村级路长。

（一）县级层面：全县设立总路长，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设立县级路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设立县级路长办

公室，与县交通运输局合署办公。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站工作人员为农村公路专管员。

（二）乡（镇）级层面：各乡镇设立乡（镇）级总路长，由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担任；设立乡（镇）级路长，由乡镇分管领导、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专职副所长担任。设立乡（镇）级路长办公室，与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合署办公。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工作人员为辖区农村公路专管员。

（三）村级层面：各行政村设立村级路长，由村党总支书记或委员担任；村公益性岗位的村道养护员为辖区农村公路专管员。

三、工作职责

（一）总路长：为本辖区内所有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治理的总负责人。主要职责为：负责本辖区内路长制的组织、调度、协调和监督工作，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养和路域环境整治资金，协调处理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路产路权保护等“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的重大问题；督导本级路长及下级总路长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组织召开办公会议，听取路长、路长办公室及有关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二）县、乡（镇）级路长：为负责管理的县乡（镇）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治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负责做好道路沿线的征迁、建设用地及养护管理、应急处置的

协调处理；负责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开展路产路权保护，督导、考评下级路长和有关部门履职考核。组织召开会议，听取下级路长、有关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完成总路长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村级路长：为辖区内村道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治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村道养护管理、应急处置、路域环境整理的协调，协助上级路长开展征迁、建设用地和辖区内县乡（镇）道路域环境整理、路产路权保护等事项。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并监督执行，促使村民养成爱路、护路的良好习惯。加强村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和处理村道的乱搭乱建、乱堆乱放行为，配合执法部门打击涉路违法行为；负责落实上级路长交办事项。

（四）农村公路专管员：在县级路长、乡（镇）级路长、村级路长的监督指导下，具体负责落实管辖的农村公路管理各项制度、执行日常管养、监督、巡查和考核，督促日常保养开展和问题整改落实，负责病害、隐患排查、灾毁信息核查、上报，监督工程实施，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

（五）路长办公室：路长办公室是辖区“路长制”管理的日常机构。主要职责：负责牵头推进“路长制”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考核督导、文件起草等，拟订管理标准、制度和考核办法；建立工作例会制度，下达交办任务，组织日

常巡查，督促各路长和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定期通报情况，协调解决问题；组织进行考核并定期公布考核结果；负责完成总路长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主要任务

（一）各级路长对上级交办督办、社会举报反映、日常养护中发现的问题实行重点巡查，并及时上报。县级路长不少于每月1次巡查，乡（镇）级路长不少于半月1次巡查，村级路长不少于每周1次巡查，做好巡查记录。路长巡查主要内容：1.公路可视范围内是否存在乱采乱挖、乱搭乱建问题；2.公路是否存在废品垃圾、违法广告；3.公路路面及道路两侧是否存在占道经营、超限超载、抛撒滴漏等违法违规现象；4.公路标志标线是否完好，路面是否完整，公路设施是否完好；5.公路范围内是否存在绿化缺失或绿化过高等问题。

（二）县级路长要视情对下级路长及相关责任单位开展督查指导工作。路长和联系部门重点抓好以下方面的督查：1.上级交办、巡查发现、代表委员监督反映、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的解决情况；2.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落实情况。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路长要及时发出整改督办单或约谈相关负责人，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三）县级、乡（镇）级和村级路长要建立和落实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对各类投诉举报，要认真记录、登记，及时交相关部门办理，并抓好跟踪落实和情况反馈，做到件件受理、事

事回应。

（四）县级、乡（镇）级和村级路长要建立定期工作报告制度。下级路长按职责将相关信息情况于每月上旬报告上级路长联系部门。报告内容：公路日常巡查及管理情况、处理上级路长交办、代表委员监督、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五、管理方式

通过全覆盖巡查、全天候管控、部门联动等管理方式，做到问题及时发现、整改快速落实、反馈准确有效、台账记录完整，建立健全“路长制”长效管理处置机制。

（一）责任主体自查。“路长制”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对照管理内容及标准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并定期上报巡检整改台账。

（二）定期联合检查。由“路长制”责任主体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每月进行一次联合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落实整改并建立台账。

（三）问题整改督办制度。通过巡查发现问题后，以问题整改督办单的形式下发相关单位和部门限期整改，逾期将进行通报批评。

（四）稳步推进“路长制”实施。2022年起全面推行“路长制”，建立覆盖县、乡（镇）、村的路长组织体系，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路长管理制度。

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实施经验，推动“路长制”不断完善。

六、设立公示牌

每条农村公路显要位置设置路长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路长公示牌上应标明公路名称和长度、总路长、路长（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和职责，相关信息调整后应及时更新。要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监督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进一步发挥人民群众在公路管理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路长制”职责信息公开，积极拓宽公众监督参与渠道，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管理的良好氛围。路长公示牌要统一规格、式样，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制作。

附件：1.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

2.岷泗县各级路长安排表

附件1

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工作内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考核方式
“路长”履职情况	巡查工作	(1) 未定期开展巡查工作的, 每少一次扣 2 分; (2) 巡查重点不突出、记录不完整的, 每次扣 1 分; (3) 公路问题未及时上报的, 每次扣 2 分; 因未及时上报而导致被相关督查机构、媒体、代表委员、群众等曝光投诉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加扣 1—2 分。	30 分	查阅台现场调查
	整改反馈	对巡查发现、上级督办交办、代表委员监督反映、各级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举报、下级路长汇报的问题, 要及时按职责协调解决。对问题没解决、整改不到位的, 每项酌情扣 1—5 分。	20 分	
所辖公路情况	公路管养	路面完好畅通; 公路沿线设施完整, 无破损; 路面标志标线完好清晰; 沿路绿化无明显缺损, 补种修剪及时; 路面及沿线两侧干净整洁, 无废品垃圾。(每一项得 5 分)	25 分	抽查和现场考核
	路域环境整治	公路沿线两侧无乱搭乱建、乱采乱挖等现象; 公路沿线无违法广告; 公路路面及两侧无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存在问题每一项酌情扣 5—10 分, 扣完为止)	25 分	
附加分	工作成效	工作经验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推广的; 好的经验做法被市级以上各类媒体宣传报道的。	10 分	相关材料

备注: 1.本评分细则基准分为 100 分, 设附加分。其中: “路长”履职情况 50 分, 所辖公路情况 50 分; 最高附加分限 10 分。
2.扣分累计超过该考核项目基准分时以扣完该项目的基准分为限; 扣分事项如遇重复扣分情况时, 按扣分高的事项扣分, 不重复。

附件2

嵊泗县各级路长安排表

县级总路长			
杨 松		县长	
乡（镇）总路长			
刘白羽		菜园镇镇长	
徐君达		嵊山镇镇长	
孔 迪		洋山镇镇长	
徐 超		五龙乡乡长	
徐 宙		黄龙乡乡长	
黄皓哲		枸杞乡乡长	
徐 湖		花鸟乡乡长	
县级路长			
公路名称	路长姓名	职务	联系部门
菜马线	宋 晖	常务副县长	交通运输局
青石线	宋 晖	常务副县长	
高南线	陈完章	县委常委、副县长	
嵊马线	陈完章	县委常委、副县长	
石插线	周国宏	副县长	
青金线	周国宏	副县长	
李马线	丁维东	副县长	
插马线	丁维东	副县长	
枸嵊线	贺孝磊	副县长	
嵊枸线	王丹俊	副县长	
沈港线	张树旗	副县长	

乡（镇）级路长			
公路名称	路长姓名	职务	所在乡镇
青青线	颜芳定	人大主席	菜园镇
菜碧线	孙旭杰	党委副书记	
基教线	孙旭杰	党委副书记	
小大线	陈 军	党委委员	
石公线	颜芳定	人大主席	
黄西线	颜芳定	人大主席	
菜烈线	颜玉婷	宣传委员	
老商线	孙旭杰	党委副书记	
海元线	孙旭杰	党委副书记	
基雷线	孙旭杰	党委副书记	
榴灵线	孙旭杰	党委副书记	
天电线	王家衡	组织委员	
泼垃线	王家衡	组织委员	
马前线	庄志海	党委副书记	
马粮线	庄志海	党委副书记	
小渡线	王家衡	组织委员	
霸插线	王家衡	组织委员	
箱后线	孙 政	副镇长	嵎山镇
圣云线	彭 林	副镇长	洋山镇
渔圣线	汤 定	副镇长	

田黄线	严祖荫	人武部长	五龙乡
边六线	王茂波	副乡长	
五码线	夏乾峰	副乡长	
大灵线	龚夏海	副乡长	
南大线	罗志科	副乡长	黄龙乡
三里线	徐 亮	人武部长	枸杞乡
三千线	徐 亮	人武部长	
码塔线	杜军晶	人武部长	花鸟乡
村级路长			
公路名称	路长姓名	职务	所在社区（村）
小黄线	陈 军	金平村党总支书记	菜园镇金平村
金四线	姜军岳	基湖村党总支书记	菜园镇基湖村
石飞线	顾朝辰	青沙村党总支书记	菜园镇青沙村
制小线	傅燕峰	小关岙村党总支书记	菜园镇小关岙村
绿北线	陈国军	绿华村党总支书记	菜园镇绿华村
双绿线	陈国军	绿华村党总支书记	菜园镇绿华村
民万线	陈永义	泗洲塘村党总支书记	嵊山镇泗洲塘村
箱空线	吴布云	箱子岙村党总支书记	嵊山镇箱子岙村
军镇线	陈永义	泗洲塘村党总支书记	嵊山镇泗洲塘村
滨朝线	杨福军	滨海社区党总支书记	洋山镇滨海社区
田渡线	胡志芬	田岙村党支部书记	五龙乡田岙村

黄船线	周跃飞	黄沙村党总支书记	五龙乡黄沙村
五边线	金浩	边礁村党总支书记	五龙乡边礁村
黄泗线	孙海味	黄沙村党总支副书记	五龙乡黄沙村
北南线	刘国方	北岙村党总支书记	黄龙乡北岙村
大东线	王明	大岙村党总支书记	黄龙乡大岙村
南小线	范军华	南港村党总支书记	黄龙乡南港村
南南线	李淑维	南港村党总支委员	黄龙乡南港村
小龙线	林志波	奇观村党总支书记	枸杞乡奇观村
三后线	林志波	奇观村党总支书记	枸杞乡奇观村
后小线	林志波	奇观村党总支书记	枸杞乡奇观村
导江线	金友定	干斜村党总支书记	枸杞乡干斜村
导鸟线	朱植通	东昇村党总支书记	枸杞乡东昇村
老炮线	叶利宏	花鸟村党总支书记	花鸟乡花鸟村
陆营线	叶利宏	花鸟村党总支书记	花鸟乡花鸟村
花北线	叶利宏	花鸟村党总支书记	花鸟乡花鸟村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省、市属在嵊单位。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